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2项，按子项计8项）

序号	权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5个子项）	1、企业投资非跨区市、县、区、县级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核准 2、企业投资除跨区市的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其他水事工程核准 3、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核准 4、企业投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污水垃圾焚烧处理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城市燃气利用（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项目核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p> <p>（一）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经济金融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需要按照法定条件予以批准的事项；</p> <p>（二）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等，需要赋予特定资格的事项；</p> <p>（三）提供公众服务并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需要确定具备特殊条件、特殊条件或者特殊技能等资格、资质的事项；</p> <p>（四）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p> <p>（五）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等，需要确定主体资格的事项；</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设定行政许可的其他事项。</p> <p>2.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一）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政府核准或审批的制度。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其他项目无论规模大小，均改为备案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土地开发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对于企业使用政府补助、贴息投资等的项目，政府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各地区、各部门要相应改进管理办法，规范管理行为，不得以任何名义截留或变相审批企业投资自主权。</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二、改善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活力和潜力（二）建立投资项目“三个清单”管理制度。及时修订并公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除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外，一律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向备案机关备案。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清单制度，将各级政府部门行使的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以清单形式明确下来，严格遵循职权法定原则，规范行政行为，优化管理流程。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清单制度，厘清各级政府部门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职权所对应的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健全问责机制。建立健全“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做到依法、公开、透明。</p> <p>4.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第五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由国务院颁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下简称《核准目录》）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部门规章对核准的范围、权限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核准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根据情况适时调整。未经国务院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十二号）</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p> <p>第五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第六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p> <p>7.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0年第32号）</p> <p>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0年第20号）</p> <p>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12号）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核准目录》执行。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是指《核准目录》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p> <p>9.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石油、天然气（含煤层气）、开发项目由具有开发权的企业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行业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开发权的相关企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利用资源，避免资源无序开采。</p> <p>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2017〕45号）</p> <p>第五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投资项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本目录外的核准机关是指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包括各设区市政府、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具有投资项目管理职能的经部门。</p> <p>12.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外经〔2014〕521号）</p> <p>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p> <p>第四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范围、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省核准目录》执行。</p> <p>1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一、对《福建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作出修改（一）将第一条中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修改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p> <p>（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范围按照《核准目录》、《福建省核准目录》执行”。</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共5项，按子项计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依照前款处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处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科	县级	
2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科	县级	
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处罚	无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号）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科	县级	
4	对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违法行为的处罚	无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 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序号	检查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5	对违反价格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无	<p>《福建省价格监测管理规定》(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3号)</p> <p>第六条 价格监测工作人员在采集价格资料时,应依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并使用统一价格监测表,价格监测对象必须按照价格监测表的内容和规定的时间提供价格资料。</p> <p>第十四条 价格监测对象必须依法建立内部价格管理制度,所提供的价格监测资料必须真实。价格监测对象不得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的价格监测资料。</p> <p>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未按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时间等要求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供有关价格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价格监测对象拒绝提供价格监测资料或者提供不真实价格监测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物价管理和粮食储备科	市级 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监督检查（共1项，按子项计1项）

序号	权贵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对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五条：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p>	行政监督检查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五：其他行政权力（共17项，按子项计46项）

序号	权项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承担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政府投资非跨县区水资源配置调整的其他水事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制度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制度，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建立覆盖各地区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总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总共享。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方面审批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2、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属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国务院关于加强投资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审批权限，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具体的权限划分和审批程序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颁布实施。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建议书审批	3.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特殊情况、影响重大、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具准的专项规划中已经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达到项目建议书要求、建设内容简单、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建议书审批	4.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5、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建议书审批	5.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十七号） 第三条 直接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包括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特殊情况、影响重大、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并编制项目建议书。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6、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建议书审批	6.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7、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建议书审批	7.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8、县级政府投资的城市区防洪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	8.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9、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议书审批	9.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10、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建议书审批	10. 《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十二号）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第七条 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的规定，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职责。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一）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二）部分扩建、改建项目；（三）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四）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所在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2、政府投资非跨县区县公路及以下的农村普通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3、县区党政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建设业务用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4、县级政府投资的社会事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5、县级政府投资的科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6、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7、县级政府投资的除垃圾焚烧发电外的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污染防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8、县级政府投资的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9、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p>10、县级政府投资城区防洪堤工程及在河道上建设的堤防、河道整治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p>	同上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p>1、县级政府投资的粮食安全保障调控和应急设施等项目初步设计审批</p> <p>2、县级政府投资的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气象项目初步设计审批（不含农业、水利、渔港项目）</p>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p> <p>二、完善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家宏观调控制总体要求，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的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合理安排政府投资。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统一管理机制，建立贯通各地区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库，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库。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区域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简化审批程序，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额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p> <p>2.《国务院关于印发投资体制改革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p>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审批科	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行使层级	备注
15	福州市科技特派员遴选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号）一、创新选派机制，确保精准对接（三）明确遴选方式 科技特派员经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选拔推荐，县（市）区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审定，报市科技特派员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认定为市级科技特派员。市级科技特派员每年认定一次，可连选连任。县（市）区可参照此做法，选派认定县（市）区级科技特派员。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16	福州市星创天地认定与管理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榕政综〔2017〕1698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扶持“双创”工作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17〕364号） 《福州市星创天地管理办法（暂行）》（榕科〔2018〕202号）第三条：福州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星创天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星创天地建设与管理制度，统筹协调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组织星创天地建设的申报、认定、调整和撤销。 第四条：县（市）区和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是星创天地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星创天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配合市科技局开展星创天地认定工作；支持星创天地的建设和运行，督促检查各项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17	推荐福州市研发中心 职能部门		1.《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福州市推动新一轮经济创新发展十项政策的的通知》（榕委发〔2017〕5号）关于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的八条措施 四、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我市汇缴企业所得税的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研发中心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职能部门： 2.《福州市总部企业认定和扶持实施细则》（榕发改服外〔2017〕第34号） 第七条 在福州市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统一核算，属于其母公司的全资或绝对控股（股权占比超50%）子公司，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认定为相应的职能型总部：（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实收资本1000万元以上；2、上年度在我市纳税总额300万元以上；3、具备完善的研究、开发、实验条件，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1000万元；4、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5、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常驻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	其他行政权力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福州市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七：其他权责事项（共23项，按子项计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科室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行政审批科	县级	
2	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 2.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一点。	其他权责事项	办公室	县级	
3	办理局内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4	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5	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6	组织编制综合产业规划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7	牵头组织局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报告的起草，并负责综合汇总和审核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8	承担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经济社会体制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9	负责市级总部企业申报，落实政策兑现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10	承担区委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的日常工作，牵头组织生态文明试验区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11	承担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协调推进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二点。	其他权责事项	综合改办科	县级	
12	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1. 《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五号）第三十九条 县及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防动员法》（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调查。2.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资源	行使层级	备注
13	监测分析全区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社会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4	牵头组织、协调我区参加中国—海峽项目成果交易会，组织开展6.18日常对接活动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5	组织推动“6.18”协同创新平台建设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6	研究提出项目成果转化的相关扶持政策，推动项目成果落地转化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三点。	其他权责事项	投资服务科	省、市、县	
17	负责省、市、县级重点项目筛选、汇总，以及重点项目信息填报和管理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18	负责组织或配合开展重点项目建设督查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19	牵头重点项目年度绩效考评，组织开展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评先工作		《关于调整仓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的通知》（仓委编办〔2019〕30号）第四点。	其他权责事项	项目协调推进科	县级	
20	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的审核转报		《关于印发〈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闽科发政〔2011〕538号） 三、遴选条件及方式“首席科学家由有关部门、地方或国内外权威专家推荐产生”；“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或知名专家特别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 第三大点 1. 遴选条件及方式。中青年科技领军人才由有关部门、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重点科研院所等单位特别推荐；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由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限额推荐；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由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牵头组织单位择优限额推荐；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由部门和地方择优限额推荐。 2. 省科技厅组织推荐。按照省科技厅开展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申报对象的材料报送送区科技局、有关高校和院所（即主管单位），主管单位经审核后报送后报省科技厅。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级	
21	国家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审核转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发挥集聚效应。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 附件19项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范围调整审批。实施机关：科技部。 3.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1996〕061号）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委对当地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以下管理：（一）对开发区发展方向、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二）参与开发区的决策和领导；（三）审查、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定期进行审核；（四）协助开发区引进人才和项目；（五）办理新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申报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县级	
22	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设立的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需要批准建立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发展给予引导和支持，发挥集聚效应。 2.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 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综合实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特区、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科技合作合作基地、两岸科学技术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带和高新技术园区等应当加强高新技术产业的研究开发、要素交易、成果转化、资源共享等服务平台的建设或者整合，为高新技术产业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撑。 3. 《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闽科高〔2003〕30号）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县级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别	内设机构或责	行使层级	备注
23	省级农业科技园区认定		<p>第六条 设立国家级高新区，由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设立省级高新区，由设区市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设区市市人民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的文件同时报省科技厅、改革开放办、国土资源厅和建设厅，省科技厅应牵头组织上述有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将初审意见报省政府，作为省政府审批的参考依据。</p> <p>第八条 高新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导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工作。批准设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高新区管理机构。高新区所在地的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的具体事务进行指导和协调。</p> <p>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p> <p>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p> <p>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p> <p>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p> <p>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园区有关申报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 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政府审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1）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p>	其他权责事项	科技管理科	市级、县级	